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建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 马玮

填表人： 马玮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盖章）

电话： 025-51820812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5-85608196

传真： /

邮编： 21000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主要工程内容	将一条 SMT 生产线及部分手工装配工位搬迁至 A11 洁净厂房。项目利用现有设备，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新增二级碳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建成后 SMT 产能不增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22-2022.9.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13 届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13 号);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公布)

(14)《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0〕1415 号, 2020 年 8 月 14 日)。

(3) 排污许可证(2023 年 4 月 20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编号: 12100000E80235062U001X)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 1、废气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因标准更新，现实际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铅、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NMHC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铅	0.5	0.0025	0.006	
锡	5	0.22	0.06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噪声

原环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现实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随着航天产品自动化程度的增加，需要在净化厂房内采用回流焊接、波峰焊等工艺进行研制生产，目前微系统事业部 SMT 生产线所在的 A4 厂房为非洁净厂房，不能达到航天产品对生产环境洁净度的要求，因此需要在洁净厂房建设研制航天产品用 SMT 生产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拟将一条 SMT 生产线搬迁至 A11 洁净厂房内。

2020 年 7 月十四所委托编制了《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5 号）。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许可编号：12100000E80235062U001X）。

本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调试。2022 年 10 月由十四所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搬迁至 A11 车间的 SMT 生产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高密度组装板	0.3 万件/年	0.3 万件/年	无变动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现有项目自来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管径 DN300，供水压力 0.45Mpa	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现有项目自来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管径 DN300，供水压力 0.45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车间采用机械通风	采用分体式空调，车间采用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焊烟、非甲烷总烃）	新增一套二级碳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9550m <sup>3</sup> /h，25m FQ-14 排气筒）	新增一套二级碳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9550m <sup>3</sup> /h，25m FQ-14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焊烟)	铅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30台)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铅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30台)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210m <sup>3</sup> ;厂区事故池:250m <sup>3</sup> ;危化品库事故池:280m <sup>3</sup>	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210m <sup>3</sup> ;厂区事故池:250m <sup>3</sup> ;危化品库事故池:28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 2、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设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可焊性测试仪	ST88	1	1	0
2	引线成型机	220	1	1	0
3	压接台	—	1	1	0
4	搪铅机	非标	1	1	0
5	无氧化烤箱	TSL1030B	2	2	0
6	干燥柜	FLAT-1200	4	4	0
7	喷印机	MY00	1	1	0
8	铅膏检查机	VP600L	1	1	0
9	贴片机	IINEO	1	1	0
10	热风回流焊接炉	ERSAW3120	1	1	0
11	自动光学检测仪	VT-RNS2-L3	1	1	0
12	传输轨道	—			0
13	选择性波峰焊	ELS3.3	1	1	0
14	汽相焊接设备	SLC504	1	1	0
15	湿敏器件存储柜	SMD513	1	1	0
16	湿敏器件存储柜	SMDTOWER	1	1	0
17	X光机	/	1	1	0
18	离线清洗机	SM3000-LD	1	1	0
19	喷码机	1710	1	1	0
20	铆接机	MZXM 0	1	1	0
21	镀层厚度测试仪	XULM-XYM	1	1	0
22	超景深三维显微镜	VHX-1000C	1	1	0
23	冰箱		1	1	0

24	中温超低湿柜	memert	1	1	0
25	点胶机	382B	2	2	0
26	铅锅	300W	2	2	0
27	引线成型机	FP-500M	1	1	0
28	手工成型工装	—	2	2	0
29	超声清洗机（小）	—	1	1	0
30	分板机	Smtech 4M 450	1	1	0
31	热板+红外热板	—	4	4	0
32	热风枪	—	2	2	0
33	短路追踪仪（旧）	TONEOHM950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建设过程，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调试期间用量 (2022.7-2022.9)
1	焊铅丝	Sn63Pb37	120kg	120kg	0	25kg
2	焊条	Sn63Pb37	150kg	150kg	0	30kg
3	喷印焊膏	ALMIT L-038-0187 Sn62U SS4M (100g)	600 支 (60kg)	600 支 (60kg)	0	140 支
4	点涂焊膏	SnPb(200g)>SnBiAg (200g)	300 支 (60kg)	300 支 (60kg)	0	70 支
5	底部填充胶	UF3810 (50ml)	2 支	2 支	0	1 支
6	硅橡胶	硅橡胶 DOW CORN NG (R) 3140RTV MIL-A-46146 ADHESIVE SEALANT	1000 支	1000 支	0	237 支
7	环氧胶	胶 3MDP110	3 支	3 支	0	1 支
8	清洗液	A4625B (乙醇 60%)	2000L (2t)	2000L (2t)	0	480L
9	喷码机墨水	V0001-684	13 盒	13 盒	0	3 盒
10	助焊剂	丙醇（约 90%）、松 香（约 5%）、活性 剂、助溶剂和 高温 氧化防止剂（5%）等	75kg	75kg	0	16kg
11	喷印机喷头	L-038-0310	50 个	50 个	0	11 个
12	喷印机过滤 盒	L-038-034	60 盒	60 盒	0	13 盒
13	贴片机吸嘴	供料器吸嘴 E111837	24 个	24 个	0	5 个

14	乙醇	分析纯（浓度 99%）	90 瓶 (35.5kg)	90 瓶 (35.5kg)	0	21 瓶
----	----	-------------	------------------	------------------	---	------

##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变。高密度组装板生产线包括焊膏涂覆、贴装、回流焊、插件焊、波峰焊、清洗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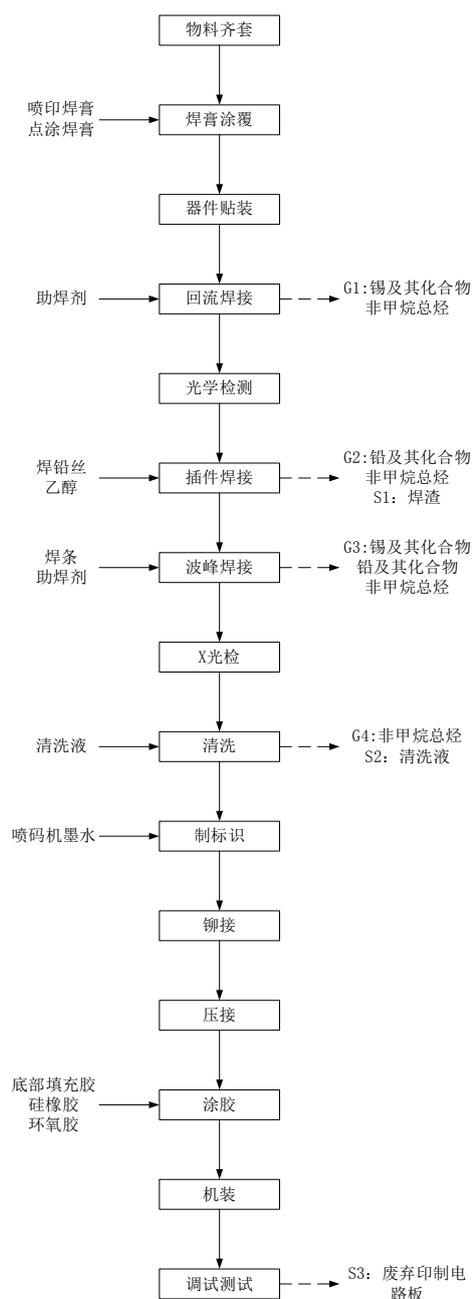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物料齐套：将产品所需的零配件及加工工具从仓库运至生产现场，现场零配件齐全，具备生产条件，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焊膏涂覆：采用独特的喷印头将喷印焊膏或点涂焊膏高速沉积在印制板上，焊膏密封在针管中，常温下焊膏挥发性极低，可忽略不计；

器件贴装：用贴片机自动将电阻、电容、芯片插在印制板固定位，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回流焊：通过自动贴片机把元件贴放到预先印制好焊膏的焊盘上，然后通过回流焊电加热至 230℃左右，焊膏熔化，使电阻、电容和芯片固定在印制板上，该过程需使用助焊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气（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助焊剂挥发产生的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光学检测：利用自动光学检测仪对焊接好的产品进行焊接质量的检测，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插件焊接：把插装元器件准确地插到“印刷电路板”对应的焊盘孔里。采用了直插式封装元件人工插件后，经人工电烙铁焊接后剪脚，此工序使用的是焊铅丝。剪脚完成的元件由人工用乙醇擦拭干净。这一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焊接烟尘、焊渣及挥发的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波峰焊接：利用熔融焊料循环流动的波峰与装有元器件的“印刷电路板”焊接面接触，以一定速度相对运动时实现焊接。其主要材料为焊条。本工艺需使用助焊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焊烟（包括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及助焊剂挥发产生的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X 光检测：利用光射线机对焊接好的产品进行焊接质量检测，该工序产生电离辐射污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

清洗：使用清洗液对检验合格的印制板进行清洗，清洗液主要成分为有机溶剂（主要为乙醇）和水，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过程挥发的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置）；

制标识：利用喷印机在产品空白处喷印批次号，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铆接：利用手动铆接机将部分结构件通过铆钉连接，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压接：利用压接台手动将部分机构件通过过盈方式连接，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涂胶：焊接后的部分元器件需要点胶加固，一般常温固化，各类胶（底部填充胶、硅橡胶、环氧胶）常温下挥发量极低，可忽略不计；

机装：将焊接好的线路板及其它组件按照相应的位置安装外壳，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调试测试：组装完成的成品经初步通电，对电性能进行验证，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的残次品（废弃印制电路板），作为危废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波峰焊接、清洗、插件焊接、元件擦拭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锡以及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容器内，通过管道收集经二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4）排放。

插件焊接、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锡以及非甲烷总烃。插件焊接产生的锡、铅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回流焊、波峰焊	锡、铅	经管道引至二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FQ-14 排气筒	经管道引至二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FQ-14 排气筒
助焊剂挥发	非甲烷总烃				
清洗液挥发					
插件焊接	锡、铅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通风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通风	无组织
元件擦拭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车间通风	无组织

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如下：

碳箱材质：碳钢喷塑

活性炭性状：二级碳纤维

装填量：14.4kg/次

更换频次：3 个月/次

风机风量：9550m<sup>3</sup>/h（设计）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废气排口标识</p>
	
<p>废气收集管道</p>	<p>移动焊烟净化器</p>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风机位于楼顶，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p>风机设备</p>	<p>贴片机</p>

	/
印刷机	/

图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碳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焊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废碳纤维为搬迁后新增。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其余为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危废库（174m<sup>2</sup>）。根据现场勘察，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危废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

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全：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99	2	外售处置
2	废碳纤维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2	常州风华、省环资、南京福昌
3	废弃印制电路板	产品产生	固态		HW49	900-045-49	0.05	苏州伟翔
4	废清洗液	元件清洗	液态		HW06	900-403-06	0.8	常州风华、省环资、南京福昌
5	焊锡渣及焊膏	插焊	固态		HW31	900-025-31	0.0066	苏州伟翔
6	废弃包装物、容器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常州风华、省环资、南京福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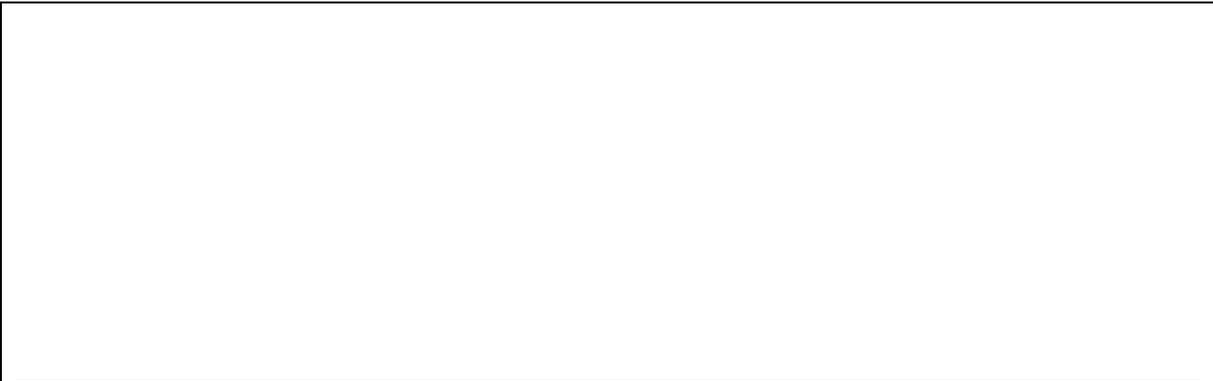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暂存间照片



第 4-1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第 4-2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第 4-3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第 4-4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图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十四所已于 2022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4-2022-012-L。本次验收

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近年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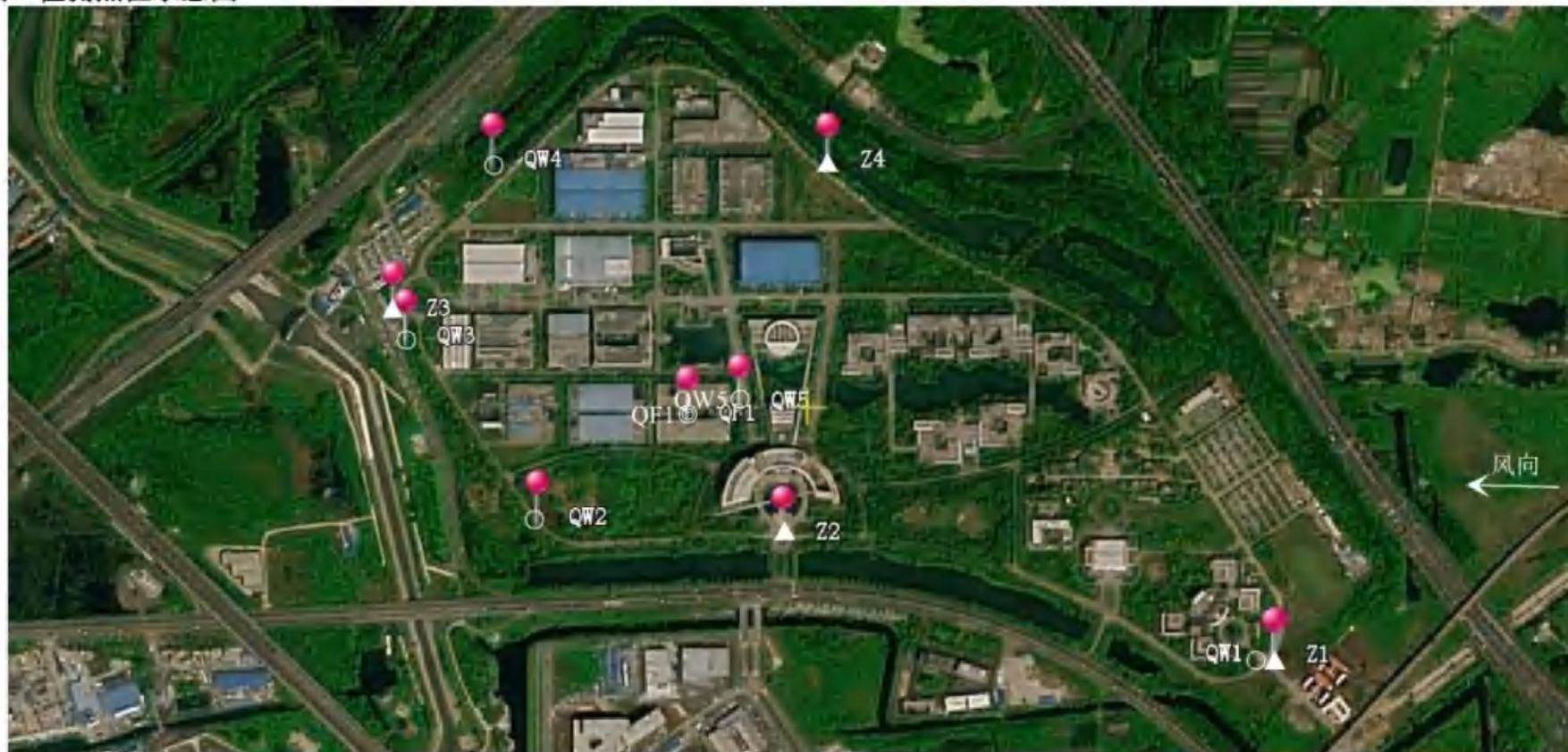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4。



FQ-14 排口标识牌

图 3-4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1.1 监测点位分布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5 监测点位分布图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415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本项目变动为：（1）原环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因标准更新，现实际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铅、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

（2）原环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现实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范围内。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拟投资 200 万元，将微系统事业部 A4 厂房现有一条 SMT 生产线及部分手工装配工位搬迁至 A11 洁净厂房。项目利用现有设备，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建成后 SMT 产能不增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已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战略发展局备案，备案号：2018-320151-73-03-524142。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 G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 (3)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十四所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三桥湿地公园，距离项目约 0.64km。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PM<sub>2.5</sub>、NO<sub>2</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h 值超

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良好。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且不排放 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不产生及排放废水，噪声经治理厂界排放达标，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建成后能源用量未增加，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要求。项目位于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无污染、低污染的产业类型为主，为一个综合性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生产，与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定位一致，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①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铅烟、锡烟、助焊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清洗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二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铅烟、锡烟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插件焊接、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铅烟、锡烟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预测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均达标，其中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排放浓度也达标。

②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③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接残渣及收集的粉尘、废碳纤维、残次品、废清洗液。废碳纤维、残次品、废清洗液、焊接残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物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不超过 55dB (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75t/a，前及其化合物 0.00051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17t/a；锡、铅及非甲烷总烃可全部利用所区现有项目批复总量余量，不需申请总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 (8) 总结论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污染处置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 2、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废气处置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制定固废管理制度，保证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
2	回流焊、波峰焊及清洗均在密闭机器内进行，焊接烟尘及有机废气经吸收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经专用的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度需≥25米，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且远离周边敏感建筑。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铅、锡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铅、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3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废碳纤维、废弃印制电路板、废清洗液、焊锡渣及焊膏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临时堆场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转移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320114-2022-012-L；十四所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并针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6	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2
	铅		0.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001
	铅		0.000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2	等离子光谱仪	ICAP 7000	YL20030208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L160301013

####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排气筒出口)
QF-1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锡、铅

注:因十四所 A11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管道不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监测条件,因此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 1 个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QW1	上风向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锡、铅
QW2	下风向		
QW3	下风向		
QW4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QW5	A11 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NMHC

#### 2、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东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东北厂界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2.9.22-2022.9.23 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2）环检（综）字第（S0030）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监测单位对厂区 FQ-1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铅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FQ-1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大气压 (kPa)		101.0	100.9	100.8	101.0	101.0	100.9	
烟温 (°C)		33.3	33.6	33.5	34.2	34.5	33.9	
动压值 (Pa)		90	103	102	103	108	109	
静压 (kPa)		0.13	0.12	0.12	0.24	0.24	0.24	
烟气湿度 (%)		2.4	2.5	2.4	2.4	2.5	2.4	
烟气流速 (m/s)		10.2	10.9	10.9	10.8	11.2	11.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6252	6695	6642	6622	6841	6854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6	15.0	10.4	1.99	0.50	7.52
	排放速率	kg/h	0.039	0.100	0.069	0.013	0.003	0.052
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25×10 <sup>-6</sup>	6.7×10 <sup>-6</sup>	6.64×10 <sup>-6</sup>	6.62×10 <sup>-6</sup>	6.84×10 <sup>-6</sup>	6.85×10 <sup>-6</sup>
铅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2	0.002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1.33×10 <sup>-5</sup>	1.32×10 <sup>-5</sup>	6.84×10 <sup>-6</sup>	1.37×10 <sup>-5</sup>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14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1×10<sup>-3</sup> kg/h；锡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6.85×10<sup>-6</sup> kg/h；

铅最大浓度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 \times 10^{-5} \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 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QW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QW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QW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QW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QW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QW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QW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QW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①	0.40	0.32	0.32	0.34	0.15	0.10	0.10	0.11
	②	0.28	0.18	0.16	0.15	0.11	0.15	0.09	0.12
	③	0.21	0.28	0.30	0.14	0.12	0.10	0.12	0.10
	④	0.24	0.34	0.17	0.39	0.10	0.10	0.10	0.09
锡 ( $\text{mg}/\text{m}^3$ )	①	$1 \times 10^{-5}$	$2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1 \times 10^{-5}$	$2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②	ND	$2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1 \times 10^{-5}$	$2 \times 10^{-5}$	$3 \times 10^{-5}$	$2 \times 10^{-5}$
	③	$1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2 \times 10^{-5}$	$1 \times 10^{-5}$	$2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④	ND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2 \times 10^{-5}$	$1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铅 ( $\text{mg}/\text{m}^3$ )	①	$1.33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1.55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1.38 \times 10^{-4}$	$1.59 \times 10^{-4}$	$1.59 \times 10^{-4}$	$1.59 \times 10^{-4}$
	②	$1.34 \times 10^{-4}$	$1.56 \times 10^{-4}$	$1.57 \times 10^{-4}$	$1.62 \times 10^{-4}$	$1.44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③	$1.41 \times 10^{-4}$	$1.63 \times 10^{-4}$	$1.58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1.39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1.56 \times 10^{-4}$
	④	$1.35 \times 10^{-4}$	$1.63 \times 10^{-4}$	$1.63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1.39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1.72 \times 10^{-4}$	$1.56 \times 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1-QW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0 \text{mg}/\text{m}^3$ , 锡最大浓度值为  $3 \times 10^{-5} \text{mg}/\text{m}^3$ , 铅最大浓度值为  $1.69 \times 10^{-4} \text{mg}/\text{m}^3$ ,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 监测单位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3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内 A11 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QW5	厂内 A11 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QW5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29	0.15
	②	0.34	0.12
	③	0.27	0.10
	④	0.32	0.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5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34 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K)	(kPa)	(%)	(m/s)		
09月22日	299.9~304.1	100.5~101.0	51~60	1.9~2.3	东	晴
09月23日	298.0~300.6	100.7~100.9	53~59	2.1~2.3	东	晴

## 2、噪声

2022年9月22日~9月23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昼间
09月22日	N1	17:11~17:16	55
	N2	17:25~17:30	55
	N3	17:38~17:43	58
	N4	17:52~17:57	56
09月23日	N1	17:15~17:20	55
	N2	17:26~17:31	56
	N3	17:37~17:42	58
	N4	17:49~17:54	55

备注：2022年09月22日昼间晴、东风、风速2.0~2.1m/s。  
2022年09月23日昼间晴、东风、风速1.8~1.9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dB (A) ~58dB (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运行时间 (h/a)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FQ-14	6.945	0.046	1600	0.0736	0.0675	/
锡		ND	6.65×10 <sup>-6</sup>		10.64×10 <sup>-6</sup>	0.00017	/
铅		0.012	1.43×10 <sup>-5</sup>		2.288×10 <sup>-6</sup>	0.00051	/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锡、铅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核定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0675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36t/a，查阅环评，该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醇、丙醇等，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FQ-1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锡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6.85 \times 10^{-6} \text{kg}/\text{h}$ ，铅最大浓度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 \times 10^{-5} \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1-QW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0 \text{mg}/\text{m}^3$ ，锡最大浓度值为  $3 \times 10^{-5} \text{mg}/\text{m}^3$ ，铅最大浓度值为  $1.69 \times 10^{-4} \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5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34 \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text{dB}(\text{A}) \sim 5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碳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焊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废碳纤维为搬迁后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FQ-14 废气污染物锡为  $7.9810^{-6}$  t/a，铅为  $1.71610^{-6}$  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锡、铅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36t/a，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评核定量为 0.0675t/a，查阅环评，该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醇、丙醇等，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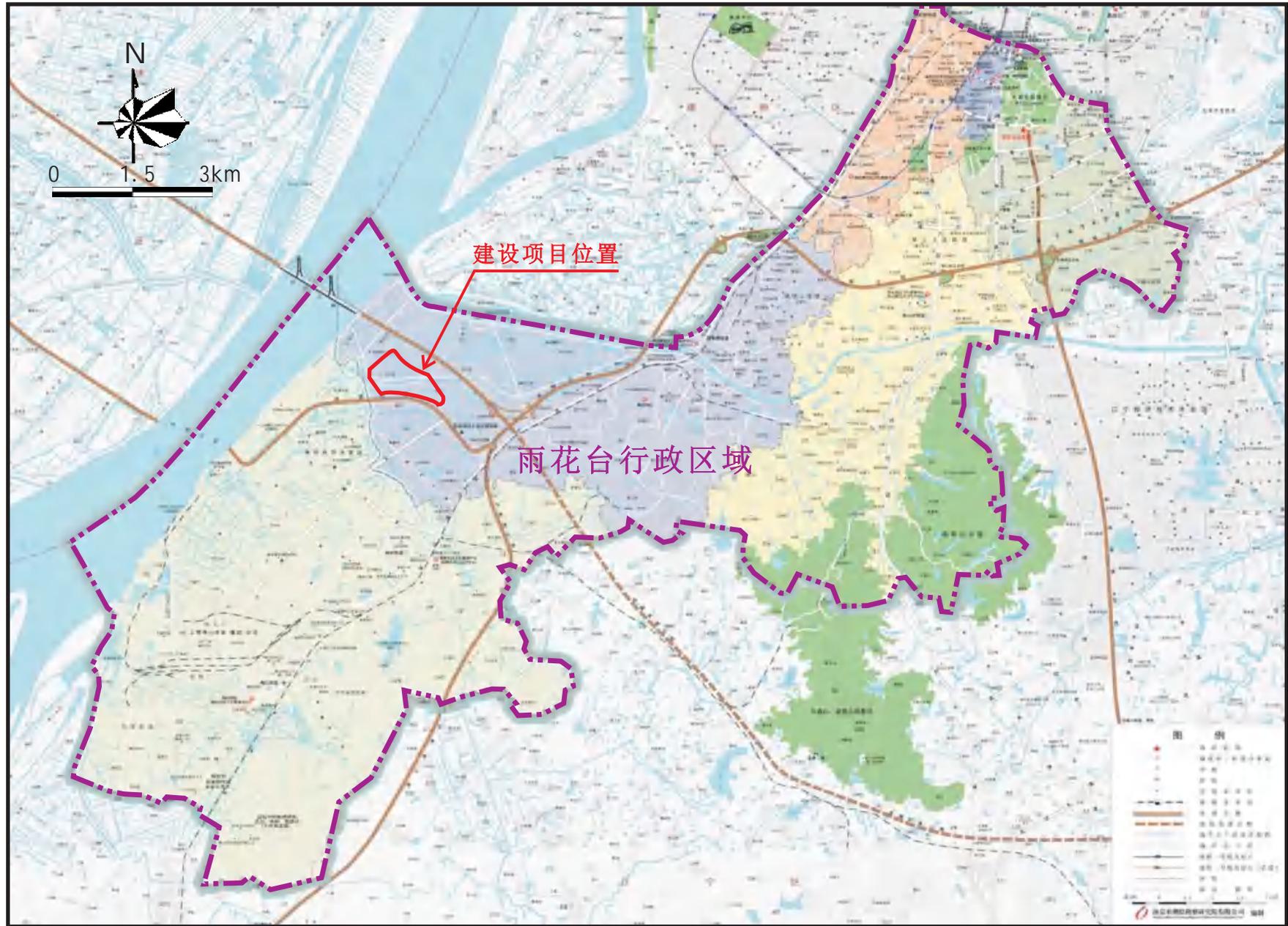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b>项目名称*</b>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b>行业类别*</b>		C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改扩建□迁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0.3 万件高密度组装板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21 年 4 月		<b>实际生产能力</b>		0.3 万件高密度组装板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22 年 7 月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		<b>所占比例（%）</b>	15%		
	<b>环评审批部门*</b>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b>批准文号*</b>		宁环表复（2020）1415 号		<b>批准时间*</b>	2020 年 8 月 14 日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0		<b>所占比例（%）</b>	15%		
	<b>废水治理（万元）</b>		0	<b>废气治理（万元）</b>	25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废治理（万元）</b>	3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sup>3</sup>/h）</b>		9550		<b>年平均工作时（h/a）</b>	1200			
<b>建设单位</b>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b>邮政编码</b>	210000		<b>联系电话</b>		15366006250		<b>环评单位</b>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挥发性有机物		2.3672 t	6.945mg/m <sup>3</sup>	60 mg/m <sup>3</sup>	/	/	0.0736 t	0.0675 t	0.0685 t	2.3723 t	2.3662 t	0	5.1×10 <sup>-3</sup> 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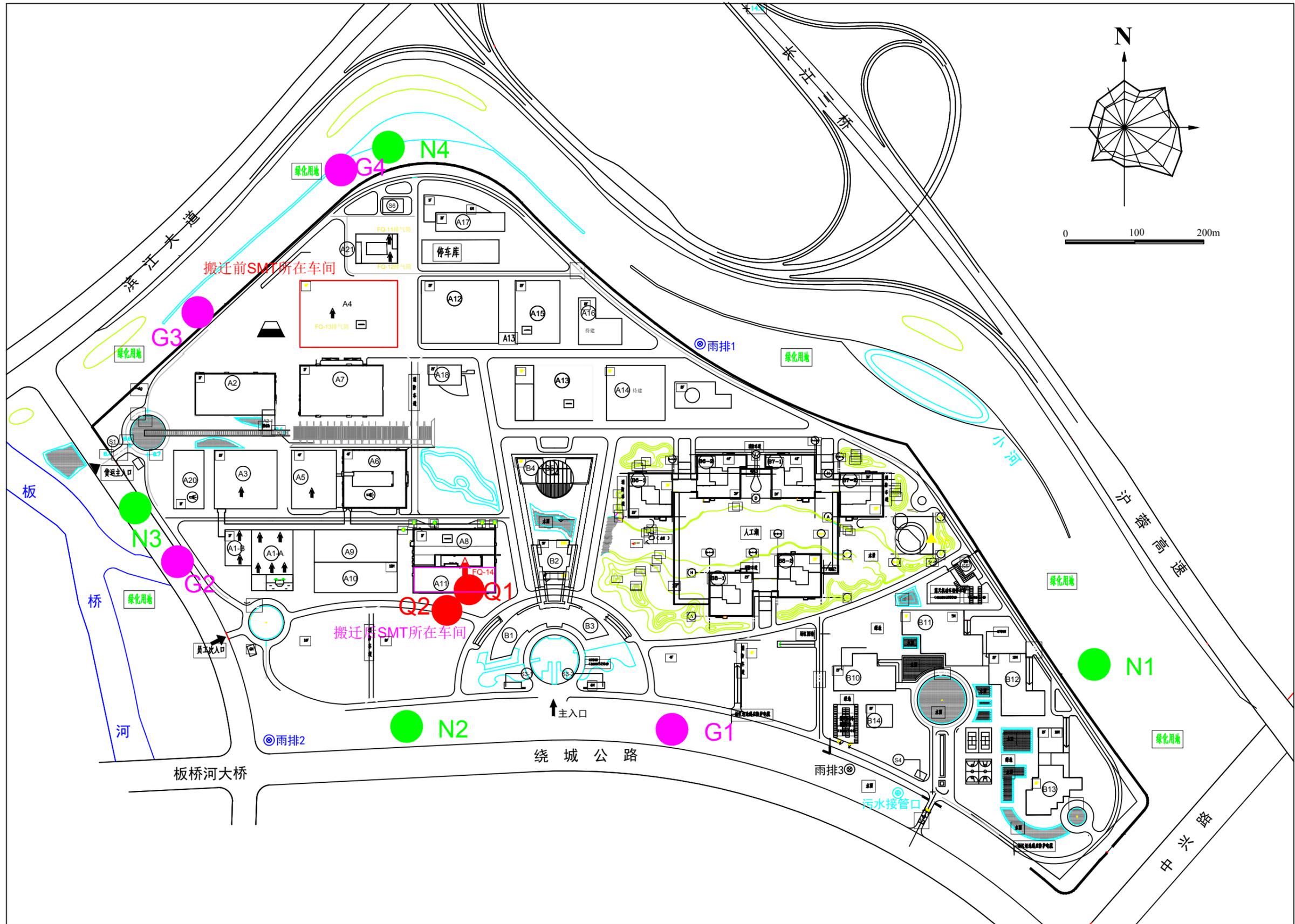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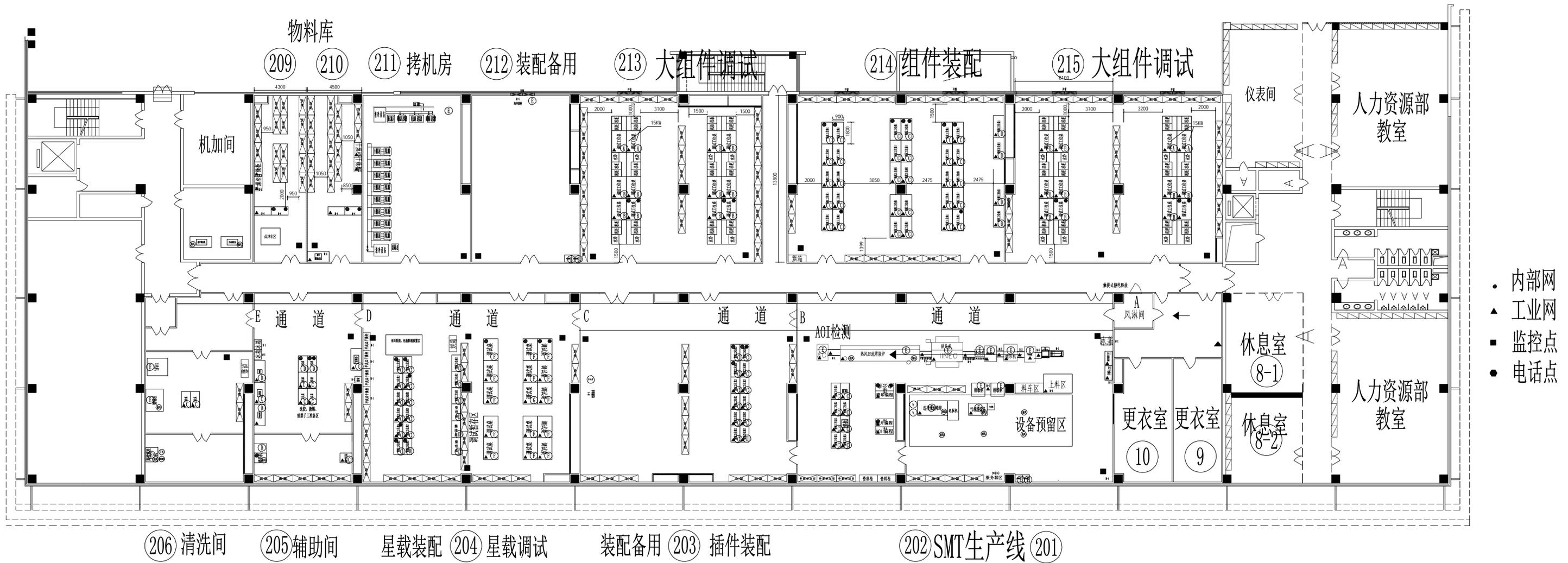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分布图



附图4 A11车间设备布置图

###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415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国睿路8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A11 厂房内，拟将微系统事业部 A4 厂房内一条航天产品生产线及部分手工装配工位搬迁至 A11 车间 2 楼洁净厂房内，年产高密度组装板 0.3 万件，建成后 SMT 产能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

2.回流焊、波峰焊及清洗均在密闭机器内进行，焊接烟尘及有机废气经吸收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经专用的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度需 $\geq 25$ 米，排气口

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3.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废碳纤维、废弃印制电路板、废清洗液、焊锡渣及焊膏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临时堆场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措施。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检测报告

(2022)环检(综)字第(S0030)号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玮	电话	18705170766
受检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联系人	孙政	电话	1536600625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汪政、陈龙、陈冲、武永德
采样日期	2022.9.22~2022.9.23	分析日期	2022.9.22~2022.9.26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杨艳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A11 车间 (FQ-14) 废气排口 (QF1)						
		2022.9.22			2022.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9	100.8	101.1	101.0	100.9	
烟温	°C	33.3	33.6	33.5	34.2	34.5	33.9	
动压值	Pa	90	103	102	103	108	109	
静压	kPa	0.13	0.12	0.12	0.24	0.24	0.24	
烟气湿度	%	2.4	2.5	2.4	2.4	2.5	2.4	
烟气流速	m/s	10.2	10.9	10.9	10.8	11.2	11.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6252	6695	6642	6622	6841	68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6	15.0	10.4	1.99	0.50	7.52
	排放速率	kg/h	0.039	0.100	0.069	0.013	0.003	0.052

项目		单位	A11 车间 (FQ-14) 废气排口 (QF1)					
			2022.9.22			2022.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25×10 <sup>-6</sup>	6.70×10 <sup>-6</sup>	6.64×10 <sup>-6</sup>	6.62×10 <sup>-6</sup>	6.84×10 <sup>-6</sup>	6.85×10 <sup>-6</sup>
铅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2	0.002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1.33×10 <sup>-5</sup>	1.32×10 <sup>-5</sup>	6.84×10 <sup>-6</sup>	1.37×10 <sup>-5</sup>

注：（1）A11车间（FQ-14）废气排口（QF1）排气筒高度为25m；（2）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3）“ND”表示未检出，锡、铅的检出限均为0.002mg/m<sup>3</sup>；（4）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2.9.22				2022.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0.40	0.28	0.21	0.24	0.15	0.11	0.12	0.10
厂界下风向(QW2)		0.32	0.18	0.28	0.34	0.10	0.15	0.10	0.10
厂界下风向(QW3)		0.32	0.16	0.30	0.17	0.10	0.09	0.12	0.10
厂界下风向(QW4)		0.34	0.15	0.14	0.39	0.11	0.12	0.10	0.09
厂界上风向(QW1)	锡	1.00×10 <sup>-5</sup>	ND	1.00×10 <sup>-5</sup>	ND	1.00×10 <sup>-5</sup>	1.00×10 <sup>-5</sup>	1.00×10 <sup>-5</sup>	1.00×10 <sup>-5</sup>
厂界下风向(QW2)		2.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厂界下风向(QW3)		3.00×10 <sup>-5</sup>							
厂界下风向(QW4)		3.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3.00×10 <sup>-5</sup>
厂界上风向(QW1)	铅	1.33×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厂界下风向(QW2)		1.61×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厂界下风向(QW3)		1.55×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厂界下风向(QW4)		1.66×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厂内 A11 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QW5)	非甲烷总烃	0.29	0.34	0.27	0.32	0.15	0.12	0.10	0.13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3) “ND”表示未检出，锡的检出限为 1.00×10<sup>-5</sup>mg/m<sup>3</sup>。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2.9.22	昼间	17:11-17:16	55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7:25-17:30	55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7:38-17:43	58
厂界东北侧 (Z4)		昼间	17:52-17:57	56
厂界东南侧 (Z1)	2022.9.23	昼间	17:15-17:20	55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7:26-17:31	56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7:37-17:42	58
厂界东北侧 (Z4)		昼间	17:49-17:54	55

注: 9月22日检测期间,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2.0~2.1m/s; 9月23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1.8~1.9m/s。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9.22	锡、铅	晴	东	300.2	101.0	59	2.1
		晴	东	302.0	100.8	55	2.0
		晴	东	303.7	100.6	54	2.2
		晴	东	303.7	100.6	52	2.3
	非甲烷总烃 (QW1~QW4)	晴	东	299.9	101.0	60	2.0
		晴	东	301.6	100.8	56	1.9
		晴	东	303.2	100.6	55	2.1
		晴	东	303.9	100.5	53	2.2
	非甲烷总烃 (QW5)	晴	东	303.2	100.6	55	2.1
		晴	东	304.1	100.5	53	2.3
		晴	东	303.9	100.5	51	2.2
		晴	东	302.5	100.6	53	2.1
2022.9.23	锡、铅	晴	东	298.0	101.1	59	2.1
		晴	东	299.1	100.9	57	2.3
		晴	东	300.0	100.8	54	2.1
		晴	东	300.2	100.7	56	2.1
	非甲烷总烃 (QW1~QW4)	晴	东	297.9	101.1	59	2.1
		晴	东	298.8	100.9	57	2.3
		晴	东	299.9	100.8	54	2.1
		晴	东	300.6	100.7	55	2.1
	非甲烷总烃 (QW5)	晴	东	299.9	100.8	54	2.1
		晴	东	300.1	100.7	53	2.2
		晴	东	300.6	100.7	55	2.1
		晴	东	299.8	100.8	57	2.3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1 车间 (FQ-14) 废气排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锡、铅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锡、铅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内 A11 车间外 1m、距 离地面 1.5m 以上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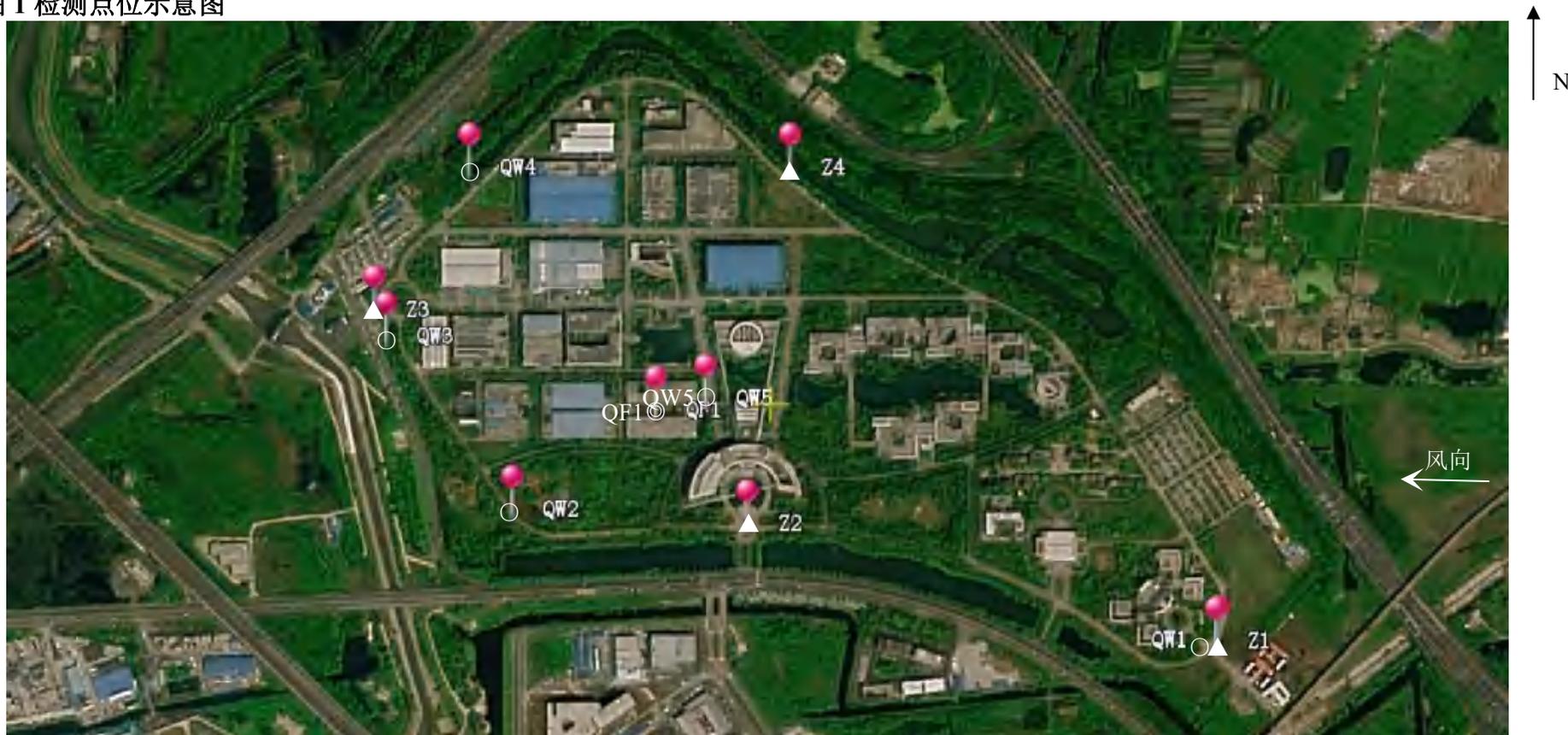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刘明珠、陈彦予
	锡	等离子光谱仪	ICAP 7000	YL200302084	李玉婷
	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刘明珠、陈彦予
	锡	等离子光谱仪	ICAP 7000	YL200302084	李玉婷
	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L160301013	汪政、陈龙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 图示说明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盛路8号				
联系人	孙政	联系电话	15366006254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信息敏感设备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孙政

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中国电科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善路8号					
联系人	刘政	联系电话	15366006271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9.2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信息敏感涉密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政

日期: 2022年9月25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9.22	A11 车间 (FQ-14) 废气排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6	4.56	8.22	3.61	6.26
			第二次	14.7	13.2	17.3	14.8	15.0
			第三次	15.8	6.89	6.47	12.6	10.4
	厂界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70	0.34	0.31	0.25	0.40
			第二次	0.38	0.24	0.30	0.22	0.28
			第三次	0.21	0.18	0.21	0.23	0.21
			第四次	0.19	0.23	0.20	0.34	0.24
	厂界下风向 (QW2)		第一次	0.18	0.18	0.57	0.33	0.32
			第二次	0.20	0.18	0.18	0.18	0.18
			第三次	0.18	0.28	0.13	0.53	0.28
			第四次	0.21	0.27	0.27	0.61	0.34
	厂界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12	0.30	0.14	0.74	0.32
			第二次	0.16	0.21	0.13	0.16	0.16
			第三次	0.13	0.36	0.34	0.39	0.30
			第四次	0.16	0.14	0.19	0.18	0.17
	厂界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14	0.43	0.65	0.15	0.34
			第二次	0.18	0.10	0.17	0.14	0.15
			第三次	0.13	0.08	0.14	0.23	0.14
			第四次	0.25	0.13	0.34	0.84	0.39
	厂内 A11 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QW5)		第一次	0.25	0.18	0.33	0.39	0.29
第二次		0.41	0.62	0.20	0.15	0.34		
第三次		0.23	0.20	0.29	0.37	0.27		
第四次		0.43	0.41	0.27	0.18	0.3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9.23	A11 车间 (FQ-14) 废气排口(QF1)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0.94	4.64	1.90	0.49	1.99
			第二次	0.41	0.48	0.40	0.70	0.50
			第三次	0.72	10.6	9.76	9.00	7.52
	厂界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10	0.12	0.19	0.20	0.15
			第二次	0.11	0.10	0.12	0.12	0.11
			第三次	0.21	0.08	0.10	0.07	0.12
	厂界下风向 (QW2)		第四次	0.08	0.17	0.10	0.07	0.10
			第一次	0.07	0.10	0.13	0.12	0.10
			第二次	0.23	0.15	0.10	0.12	0.15
			第三次	0.10	0.09	0.10	0.12	0.10
	厂界下风向 (QW3)		第四次	0.08	0.12	0.10	0.10	0.10
			第一次	0.11	0.11	0.11	0.08	0.10
			第二次	0.09	0.08	0.09	0.11	0.09
			第三次	0.11	0.10	0.10	0.19	0.12
	厂界下风向 (QW4)		第四次	0.08	0.10	0.10	0.11	0.10
			第一次	0.11	0.14	0.09	0.11	0.11
			第二次	0.10	0.21	0.10	0.07	0.12
			第三次	0.09	0.09	0.09	0.11	0.10
	厂内 A11 车 间外 1m、距 离地面 1.5m 以上处 (QW5)		第四次	0.09	0.10	0.10	0.07	0.09
			第一次	0.13	0.24	0.14	0.10	0.15
第二次		0.12	0.14	0.10	0.10	0.12		
第三次		0.07	0.14	0.11	0.10	0.10		
			第四次	0.13	0.11	0.08	0.19	0.13

\*\*报告结束\*\*

E01415220010658003\_000\_0001/0008\_非老\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5190045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0067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1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与审核版



E01415220010658003\_000\_0002/0008\_非密\_十四

固体废物/物废配送中心 05190845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27,20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E01415220010658003\_000\_0003/0000\_菲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5190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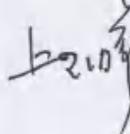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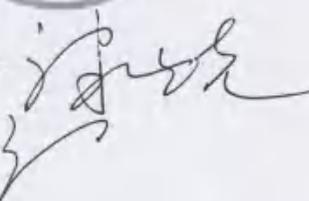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汤亚（电话：13914017780）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黄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何山路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458558193749



E01415220010658003\_000\_00040008\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5190845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印号: フ1320505778671147X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FH26/2020/1002

E01415220014962002\_000\_0001/0004\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 0016084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QTFW0135782123058

所属区域: 南京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年处理量(吨/年)	单价(元/吨)
废碱	HW35/900-354-35	17	3800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

五、装卸方式: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来回运输费等)。

七、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单,按实际转移的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两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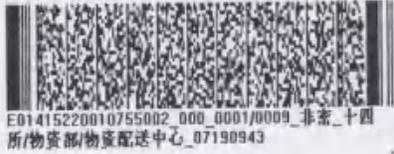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环保审批部门执二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健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芮阿明 委托代理人:芮保国 联系电话:13915878088 地址:钟楼开发区星港路65-28号
---	--



E01415220010755002\_000\_0001/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90943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107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JSSQ-MD-HT-[2022]028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1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与审核版



E01415220010755002\_000\_0002/0009\_非危\_十四

废物资源/物资配送中心 07190943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3,5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503,59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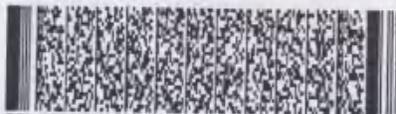
###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E01415220010755002\_000\_0003/0009\_非密\_十四

固体废物物产配送中心: 07190943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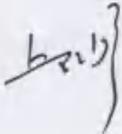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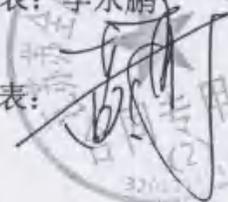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峰（电话：1879598072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法人代表：王建明	10 号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李永鹏
电话：	授权代表：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电话：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账号：463771159253



E01415220010755002\_000\_0004/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90943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印号: 202111302706797M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 上限(吨)	主要污染 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2.1	酒精	易燃性	4300
2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1.5	丙酮	易燃性, 毒性	4300
3	废异丙醇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0.3	异丙醇	易燃性	4300
4	废乙二醇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3.3	废乙二醇	易燃性, 毒性	4300
5	废二甘醇胺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	4.0	二甘醇胺	易燃性, 毒性	4300
6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208L铁桶	2.7	香蕉水	易燃性, 毒性	4300
7	废墨盒硒鼓	HW12	900-299-12	固态	吨布袋	1.8	墨盒硒鼓	毒性	4500
8	废环氧树脂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布袋	3.6	环氧树脂	毒性	4500
9	废发泡料及胶水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布袋	1.2	胶水	毒性	4500
1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固态	袋	1.2	镍离子	毒性	3800
11	废镀铜液	HW17	336-058-17	液态	吨桶	7.2	铜离子	毒性	3800
12	含铜污泥	HW17	336-058-17	固态	袋	1.6	铜离子	毒性	4000
13	电镀污泥	HW17	336-063-17	固态	袋	2.4	酸碱	毒性	4000
14	含铬废液	HW21	336-100-21	液态	桶	6.0	铬离子	毒性	3800
15	含铬污泥	HW22	336-100-21	固态	袋	1.8	铬离子	毒性	4000
16	含氟废液	HW32	900-026-32	液态	桶	0.8	氟离子	腐蚀性, 毒性	4000

E01415220010755002\_000\_0005/0009\_第 14 页  
所 物 资 部 物 资 配 送 中 心 07190943

17	废酸	HW34	397-005-34	液态	桶	3.9	氢氟酸、盐酸	腐蚀性	4000
18	废碱	H35	900-354-35	液态	桶	42.5	烧碱	腐蚀性	3000
1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袋	2.1	活性炭	毒性	4500
20	废棉纱、手套、过滤布	HW49	900-041-49	固	袋	3.6	含油棉纱、手套、过滤棉等	毒性/感染性	4500
21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袋	29.5	化学试剂瓶及包装物	毒性, 感染性	4500
22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固态/液态	吨包袋/纸箱	2.1	化学品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50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 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E01415220010747002\_000\_0001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20748

合同编号: QTFW013578211230059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JSEP-HZ-2022-0435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云纺路8号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1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E01415220010747002\_000\_0002/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20748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 1 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76,8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 276,850.00 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 7 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E01415220010747002\_000\_0003/0009\_非密\_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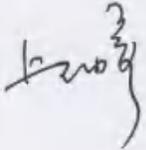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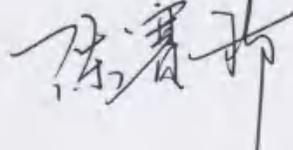
南京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 07120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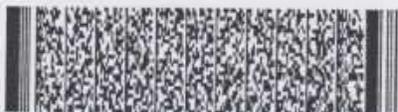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屈健（电话：13770621802）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云纺路 8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林凯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银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32050188163600000766



E01415220010747002\_000\_0004/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20748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シリアル: 71520000MA22XX6511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1.4	酒精	易燃性	4500
2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1.0	丙酮	易燃性, 毒性	4500
3	废异丙醇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0.2	异丙醇	易燃性	4500
4	废乙二醇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2.2	废乙二醇	易燃性, 毒性	4500
5	废正溴丙烷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25公斤桶	4.8	正溴丙烷	易燃性, 毒性	4500
6	废二甘醇胺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	1.6	二甘醇胺	易燃性, 毒性	4500
7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208L铁桶	1.8	香蕉水	易燃性, 毒性	4500
8	废墨盒硒鼓	HW12	900-299-12	固态	吨包袋	1.2	墨盒硒鼓	毒性	4500
9	废环氧树脂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包袋	2.4	环氧树脂	毒性	4500
10	废发泡料及胶水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包袋	0.8	胶水	毒性	4500
11	废显影、定影液	HW16	900-019-16	液态	吨桶	2.1	感光材料	毒性	4500
12	废显影胶片	HW16	900-019-16	固态	吨包袋	0.6	感光材料	毒性	4500
13	脱膜废料	HW16	900-019-16	固态	吨包袋	0.6	感光材料	毒性	4500
14	含镍废液	HW17	336-055-17	液态	吨桶	13.2	镍离子	毒性	4500
15	废镀铜液	HW17	336-058-17	液态	吨桶	4.8	铜离子	毒性	4500

E01415220010747002\_000\_0005/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 07120748







E01415220010753003\_000\_0001/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60543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0062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与审

日期



E01415220010753003\_000\_0002/0009\_非查\_十四  
固体废物/物配中心 07160543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0,6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270,62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E01415220010753003 000 0003/0009 非密\_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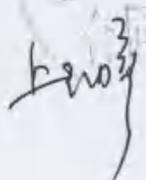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忙（电话：1879598072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p>	<p>乙方（公章）</p> <p>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p>	<p>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p>
<p>法人代表：王建明</p>	<p>法人代表：颜珂</p>
<p>授权代表：</p>	<p>授权代表：</p>
<p>电话：</p>	<p>电话：</p>
<p>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p>
<p>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p>	<p>账号：476761708018</p>



E01415220010753003\_000 0004/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60543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0

印号: 7132019375689661XD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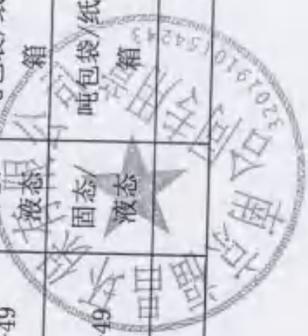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3.5	酒精	易燃性	4200
2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2.5	丙酮	易燃性, 毒性	4200
3	废乙二醇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5.5	乙二醇	易燃性, 毒性	4200
4	废二甘醇胺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	2.4	二甘醇胺	易燃性, 毒性	4500
5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208L铁桶	4.5	香蕉水	易燃性, 毒性	4200
6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液态	208L铁桶	2.4	变压器油	易燃性	4000
7	废甲基硅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08L铁桶	1.2	甲基硅油	易燃性	4000
8	废环氧树脂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布袋	6.0	环氧树脂	毒性	4200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布袋	1.4	活性炭	毒性	5000
10	废棉纱、手套、过滤布	HW49	900-041-49	固	袋	6.0	含油棉纱、手套、过滤棉等	毒性/感染性	4200
11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布袋	11.8	化学试剂瓶及包装物	毒性, 感染性	4900
12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固态/液态	吨布袋/纸箱	1.0	化学试剂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0500
13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固态/液态	吨布袋/纸箱	3.5	化学品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5000

E01415220010753003\_000\_0005/0009\_非密\_十四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60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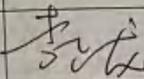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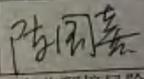


1007/100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十四研究所	机构代码	12100000E80235062U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孙政	联系电话	153660062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中心经度 118° 39' 9.67" 中心纬度 31° 57' 7.58"		
预案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7.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4-2022-012-L		
报送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100000E80235062U001X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行业类别：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E80235062U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日至2028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12100000E80235062U001X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行业类别：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E80235062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建明

技术负责人：龚哲兵

固定电话：02551820812 移动电话：13813905416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组织召开了“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建设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根据“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 8 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现有厂区内。将一条 SMT 生产线及部分手工装配工位搬迁至 A11 洁净厂房。项目利用现有设备,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新增二级碳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建成后 SMT 产能不增加。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委托编制了《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5 号)。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许可编号:12100000E80235062U001X)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搬迁至 A11 车间的 SMT 生产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415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 （二）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锡以及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容器内，通过管道收集经二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4）排放。

插件焊接、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锡以及非甲烷总烃。插件焊接产生的锡、铅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风机位于楼顶，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碳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焊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废碳纤维为搬迁后新增。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其余为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危废库（174m<sup>2</sup>）。根据现场勘察，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危废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十四所已于2022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320114-2022-012-L。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近年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锡以及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容器内，通过管道收集经二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14）排放。

插件焊接、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锡以及非甲烷总烃。插件焊

接产生的锡、铅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元件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十四所A11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管道不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监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效率考核。

##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排口FQ-14、厂界无组织以及厂区内无组织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FQ-1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锡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6.85\times 10^{-6}\text{kg}/\text{h}$ ，铅最大浓度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times 10^{-5}\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QW1-QW4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0\text{mg}/\text{m}^3$ ，锡最大浓度值为 $3\times 10^{-5}\text{mg}/\text{m}^3$ ，铅最大浓度值为 $1.69\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QW5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3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NMHC排放限值。

#### 2、厂界噪声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碳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焊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

废碳纤维为搬迁后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FQ-14废气污染物锡为 $7.9810^{-6}$  t/a, 铅为 $1.71610^{-6}$  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锡、铅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36t/a, 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评批复量为 0.0675t/a, 查阅环评, 该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醇、丙醇等, 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 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 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及监测, 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01415274285125001 000 0001/0001 非密 十四  
所/机物料及图/设备号\_190126/0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SMT生产线搬迁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SMT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确保应急资源配备，加强应急演练；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李皓 魏培  
李皓  
周培  
李皓  
李皓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023年7月3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董科	中国电子14所	副部长/高工	电子工程			
苗文磊	中国电子14所	副主任	电子包装			
张礼中	中国电子14所	工程师	工艺师			
孙博宏	湖南同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化工			
魏志东	江苏省环境规划院	研高	地球化学			
李信	南京市环科院	高工	大气物理			
司冬菊	江苏同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科学			
王燕清	中电14所	工程师	SMT工艺师			
孙政	14所		环保			
周浩	江苏同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袁新	江苏同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			
孙	江苏同环	工程师	环境工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023年7月3日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7 月开始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3 年 7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环部现有管理人员 10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水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2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4-2022-012-L。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落实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